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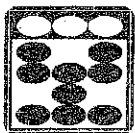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LONA CPAS & CO.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th Floor,
132-2, Kweisui 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歸綏街 132-2 號 5 樓

Tel: 886-2-25571892
Fax: 886-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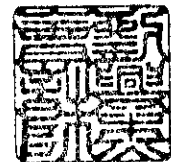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興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22,843,649	71.32	260,604,711	86.25	應付票據	1,152,383	0.37	426,073	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249	0.97	2,981,099	0.98	應付帳款	353,712	0.11	616,124	0.20
(附註二及四)					應付費用	14,685,365	4.70	14,241,111	4.71
應收款項(附註五)	2,295,159	0.73	9,361,762	3.1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60,869	0.02
預付費用	111,339	0.03	106,664	0.03	預收收入	1,975,784	0.63	1,885,996	0.63
暫付款	416,959	0.13	470,564	0.16	暫收款	214,470	0.07	592,410	0.20
流動資產合計	228,688,355	73.19	273,504,800	90.52	代收款	407,876	0.13	240,389	0.0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8,789,590	6.01	18,062,972	5.98
成 本					其他負債				
土地	64,773,220	20.73	16,212,521	5.37	存入保證金	22,500	0.01	37,500	0.01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2.35	3,184,997	1.05	資遣費準備金(附註二)	2,041,564	0.65	1,085,897	0.36
辦公設備	117,600	0.04	376,885	0.12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7,328,773	2.35	7,383,901	2.44
運輸設備	655,000	0.21	655,000	0.22	其他負債合計	9,392,837	3.01	8,507,298	2.81
成本合計	72,873,740	23.33	20,429,403	6.76	負債合計	28,182,427	9.02	26,570,270	8.79
減：累計折舊	(1,533,631)	(0.49)	(1,546,856)	(0.51)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71,340,109	22.84	18,882,547	6.25	基金(附註二及七)	29,000,000	9.28	29,000,000	9.60
其他資產					準備基金(附註二)	47,000,000	15.04	47,000,000	15.56
銀行存款-資遣費準備金(附註二)	2,192,360	0.70	-	-	累積餘絀	199,579,228	63.88	184,494,653	61.06
存出保證金	2,887,250	0.92	2,378,250	0.79	本期餘絀	8,675,192	2.78	15,084,575	4.99
代管財產(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7,328,773	2.35	7,383,901	2.44	基金及餘絀合計	284,254,420	90.98	275,579,228	91.21
其他資產合計	12,408,383	3.97	9,762,151	3.23	負債及餘絀總額	312,436,847	100.00	302,149,498	100.00
資產總額	312,436,847	100.00	302,149,49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毓秀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附註十至十六）				
捐款收入	4,156,999	3.04	6,851,788	5.31
活動收入	23,351,909	17.08	25,350,101	19.63
補助款收入	46,177,913	33.77	39,834,318	30.85
利息收入	2,738,397	2.00	3,298,559	2.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19,503	0.09	62,339	0.05
其他收入	542,297	0.40	464,697	0.36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848,714	7.93	10,455,222	8.10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777,998	6.42	8,804,181	6.82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473,154	6.19	8,448,304	6.54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601,339	9.21	5,308,875	4.11
屏東縣屏東復興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	-	5,538,245	4.29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323,512	6.09	4,478,300	3.47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	-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645,846	7.78	10,221,662	7.92
收入類合計	136,757,581	100.00	129,116,591	100.00
支出類（附註九至十六）				
活動支出	46,181,057	33.77	45,761,178	35.44
薪資支出	9,658,373	7.06	7,428,097	5.75
勞務費	746,500	0.54	120,000	0.09
撰稿費	-	-	24,150	0.02
資遣費	439,476	0.32	38,115	0.03
獎助支出	-	-	250,000	0.19
租金支出	547,800	0.40	517,800	0.40
文具用品	13,319	0.01	4,825	0.00
旅費	67,863	0.05	68,541	0.05
運費	12,522	0.01	7,675	0.01
郵電費	561,359	0.41	462,455	0.36
修繕費	1,568,560	1.15	28,818	0.02
廣告費	13,445	0.01	13,000	0.01
水電費	276,826	0.20	256,710	0.20
保險費	1,025,049	0.75	661,537	0.51
捐贈	1,758,050	1.29	390,000	0.30
稅捐	41,917	0.03	17,746	0.01
折舊	246,060	0.18	185,642	0.14
職工福利	1,762,610	1.29	465,506	0.36
訓練費	62,758	0.05	73,709	0.06
交通費	192,492	0.14	157,864	0.12
雜費	286,316	0.21	71,494	0.06
雜項購置	446,569	0.33	12,540	0.01
手續費	62,802	0.05	68,032	0.05
書報費	14,828	0.01	3,600	0.00
會議費	264,982	0.19	166,309	0.13
管理費	30,790	0.02	47,200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印刷費	144,216	0.11	28,876	0.02
資訊管理費	86,000	0.06	7,000	0.01
退休金	393,518	0.29	294,201	0.23
準備金	-	-	3,000,000	2.32
其他損失	4,000	-	446,870	0.35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620,306	7.77	10,426,552	8.08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865,851	6.48	8,796,061	6.81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474,651	6.20	8,441,654	6.54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2,130,228	8.87	5,288,794	4.10
屏東縣屏東復興友善教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	-	5,538,245	4.29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620,110	7.03	4,244,935	3.29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75,516	0.06	-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165,427	7.43	10,154,376	7.86
支出類合計	<u>126,862,146</u>	<u>92.77</u>	<u>113,970,107</u>	<u>88.26</u>
本期稅前餘絀	9,895,435	7.23	15,146,484	11.7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220,243)</u>	<u>(0.89)</u>	<u>(61,909)</u>	<u>(0.05)</u>
本期餘絀	<u>8,675,192</u>	<u>6.34</u>	<u>15,084,575</u>	<u>11.6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44,000,000	167,745,673	16,748,980	257,494,653
103年度餘絀結轉	-	-	16,748,980	(16,748,980)	-
提列準備基金	-	3,000,000	-	-	3,000,000
104年度餘絀	-	-	-	15,084,575	15,084,5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47,000,000	184,494,653	15,084,575	275,579,228
104年度餘絀結轉	-	-	15,084,575	(15,084,575)	-
提列準備基金	-	-	-	-	-
105年度餘絀	-	-	-	8,675,192	8,675,1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9,000,000</u>	<u>47,000,000</u>	<u>199,579,228</u>	<u>8,675,192</u>	<u>284,254,4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9,895,435	15,146,48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9,503)	(62,339)
折舊	246,060	185,642
提列資遣費準備金	955,667	1,085,897
提列準備基金	-	3,000,000
利息收入	(2,738,397)	(3,298,559)
股利收入	(120,771)	(155,00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80,018	(3,296,09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675)	97,341
暫付款(增加)減少	53,605	(385,3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6,310	(237,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412)	(692,5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44,254	1,375,588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89,788	677,902
暫收款增加(減少)	(377,940)	557,547
代收款增加(減少)	167,487	126,885
支付所得稅	(1,281,112)	(1,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53,814</u>	<u>14,125,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924,982	2,424,876
收取之股利	120,771	155,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59,353	-
購置固定資產	(52,703,622)	-
銀行存款-資遣費準備金(增加)減少	(2,192,3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9,000)	(47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299,876)</u>	<u>2,105,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0)	(8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00)</u>	<u>(81,00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7,761,062)	16,149,3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0,604,711	244,455,3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22,843,649</u>	<u>260,604,711</u>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及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13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

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九) 資遣費準備金

資遣費準備金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 10% 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代管財產係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39,157
零用金	735,000	1,170,000
銀行存款	222,108,649	259,395,554
支票存款	50,000	240,761
活期存款	25,088,923	24,601,763
郵政劃撥儲金	762,086	1,148,674
定期存款	198,400,000	233,404,356
減：資遣費專戶	(2,192,360)	—
合 計	222,843,649	260,604,711

上列資遣費專戶係自本年度開始由銀行活期存款內設立專戶，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金額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帳列其他資產-資遣費準備金，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961,099	2,898,760
減：減資返還股款	(59,353)	
加：評價調整	119,503	62,339
淨 額	3,021,249	2,961,099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120,771元及155,005元，帳列其他收入。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75,645	7,254,454
應收利息	1,919,514	2,106,099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1,209
合 計	2,295,159	9,361,762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5.1.1			105.12.31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地	16,212,521	48,560,699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4,142,923	—	7,327,920
辦公設備	376,885	—	259,285	117,600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20,429,403	52,703,622	259,285	72,873,7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25,156	117,293	—	842,449
辦公設備	321,352	19,600	259,285	81,667
運輸設備	500,348	109,167	—	609,515
小 計	1,546,856	246,060	259,285	1,533,631
淨 額	18,882,547	52,457,562	—	71,340,109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246,060元及185,642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1,259,895	1,259,895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2,587,994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2,400,000
財產及物品-大同托嬰中心	1,080,884	1,136,012
合 計	7,328,773	7,383,901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2,806	42,505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18,699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427,698 元)及 1,882,304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95,303 元)。

十、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類	8,777,998	8,804,181
政府補助收入	268,006	212,528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7,043,013	7,096,969
利息收入	500	2,445
代收保險費收入	26,579	24,939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402,400	1,428,800
其他收入	37,500	38,500
支出類	8,865,851	8,796,061
人事費	5,522,056	5,598,316
業務費	364,540	190,431
材料費	560,629	545,247
維護費	65,055	41,151
行政管理費	42,985	—
修繕購置費	95,351	121,828
雜支	21,957	32,446
租金支出	360,000	510,000
資遣準備金	150,023	61,000
延托費支出	15,930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402,400	1,428,8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303	24,927
政府補助支出	238,622	241,915
本期稅前餘絀	(87,853)	8,120
減：所得稅費用	—	1,380
本期稅後餘絀	(87,853)	6,740

十一、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及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民國 104 年度及 101 年度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分別為 728,681 元及 384,729 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均為 1,259,895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類	10,848,714	10,455,222
政府補助收入	363,128	277,795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8,150,248	8,425,638
延托費收入	250,880	51,320
利息收入	2,239	3,399
代收保險費收入	23,964	23,021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875,166	1,568,004
代收代付收入	75,724	—
其他收入	107,365	106,045
支出類	10,620,306	10,426,552
人事費	6,430,835	6,934,584
業務費	415,456	425,916
材料費	781,941	608,720
維護費	47,243	40,431
行政管理費	27,822	49,843
修繕購置費	131,961	166,850
雜支	21,851	21,003
資遣準備金	232,379	356,129
延托費支出	181,368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875,166	1,568,004
代收保險費支出	24,072	22,837
會計師簽證費	—	10,000
代收代付支出	75,724	—
政府補助支出	374,488	222,235
本期稅前餘絀	228,408	28,670
減：所得稅費用	—	4,874
本期稅後餘絀	228,408	23,796

十二、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幼兒園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如有結餘時，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惟此項委辦幼兒園之業務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全部結束，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

該幼兒園民國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	
收入類	5,538,245
政府補助收入	82,758
業務收入	4,676,288
利息收入	1,069
代收保險費收入	13,306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270,000
其他收入	494,824
支出類	5,538,245
人事費	3,496,439
業務費	567,940
材料費	722,167
維護費	33,666
修繕購置費	91,168
雜支	29,528
行政管理費	71,253
政府補助支出	163,403
代收保險費支出	13,780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270,000
其他損失	78,901
本期稅前餘絀	—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

另本基金會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原址繼續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幼兒園業務，並改制更名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該幼兒園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至 12 月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收入類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104 年度 (8 月至 12 月)
		8,323,512
政府補助收入	553,554	334,435
教保費收入	6,451,778	3,500,862
延托費收入	16,225	—
利息收入	1,839	643
代收保險費收入	27,976	13,86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272,140	628,50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9,620,110	4,244,935
人事費	5,436,037	2,217,550
業務費	491,559	132,996
材料費	1,284,958	501,032
維護費	83,927	41,751
行政管理費	58,129	—
修繕購置費	241,722	25,004
雜支	19,666	19,199
資遣準備金	208	330,608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272,140	628,5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7,976	13,860
政府補助支出	703,788	334,435
本期稅前餘絀	(1,296,598)	233,365
減：所得稅費用	—	39,672
本期稅後餘絀	(1,296,598)	193,693

十三、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類	8,473,154	8,448,304
政府補助收入	292,686	318,810
教保費收入(業務收入)	6,488,997	6,467,189
利息收入	595	4,048
代收保險費收入	26,576	25,583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619,700	1,589,100
其他收入	44,600	43,574
支出類	8,474,651	8,441,654
人事費	5,270,626	5,377,658
業務費	405,093	356,536
材料費	493,265	511,019
維護費	34,370	44,851
行政管理費	51,353	31,125
修繕購置費	55,269	38,950
雜支	12,247	27,109
資遣準備金	200,045	121,000
延托費支出	13,392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619,700	1,589,1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605	25,496
政府補助支出	292,686	318,810
本期稅前餘絀	(1,497)	6,650
減：所得稅費用	—	1,130
本期稅後餘絀	(1,497)	5,520

十四、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又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代管財產及物品金額分別為 1,080,884 元及 1,136,012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類	10,645,846	10,221,662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4,532,150	4,387,177
業務收入	5,718,058	5,665,245
利息收入	1,037	3,799
代收保險費收入	66,269	67,381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328,332	98,06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0,165,427	10,154,376
人事費	7,880,423	4,234,594
業務費	674,703	364,677
材料費	628,731	725,601
修繕費	124,222	107,650
購置費	30,243	53,130
資遣準備金	67	116,160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328,332	98,06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1,782	66,147
政府補助支出	436,924	4,388,357
本期稅前餘絀	480,419	67,286
減：所得稅費用	—	11,439
本期稅後餘絀	480,419	55,847

十五、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類	12,601,339	5,308,875
政府補助收入	160,888	27,990
教保費收入	8,421,359	3,497,911
延托費收入	75,900	—
利息收入	474	208
代收保險費收入	29,178	15,73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3,895,540	1,767,036
其他收入	18,000	—
支出類	12,130,228	5,288,794
人事費	6,479,810	2,808,497
業務費	301,871	118,012
材料費	621,277	337,516
維護費	26,633	9,329
行政管理費	50,774	—
修繕購置費	37,119	88,336
雜支	16,443	16,288
資遣準備金	372,945	101,000
延托費支出	43,085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3,895,540	1,767,036
代收保險費支出	29,356	14,790
政府補助支出	255,375	27,990
本期稅前餘絀	471,111	20,081
減：所得稅費用	—	3,414
本期稅後餘絀	471,111	16,667

十六、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設立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5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5 年度
收入類	—
支出類	75,516
業務費	24,906
材料費	27,072
修繕購置費	23,538
本期稅前餘絀	(75,516)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75,516)

十七、所得稅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90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1,220,243	—
所得稅費用	<u>1,220,243</u>	<u>61,909</u>
本期應付所得稅	—	61,909
減：扣繳稅款	—	(1,040)
應付所得稅淨額	<u>—</u>	<u>60,869</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所得稅 1,220,243 元。